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公告

主旨: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「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-熱食部(早餐)」招租案，
歡迎符合資格之廠商申請。

依據:

1.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。
2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招租名稱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「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-熱食部(早餐)」

二、房屋土地標示及供作使用之限制

1. 場地位置:本校綜合大樓 1 樓部分空間(建號面積約計 35.78 平方公尺)
2. 使用限制:
 - (1) 供設置熱食部販售早餐使用。
 - (2) 供應之品項與食材須符合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校園食品、衛生安全相關法規(須符合三章一 Q 規範，禁用基因改造食材)。

三、使用期間: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

四、使用費及相關費用基準

1. 房屋土地使用費:每月新臺幣 4,000 元整。
2. 水、電費:依獨立電表、水表按月計收
3. 履約保證金:新臺幣 3 萬元整(於簽約前繳納)。

五、廠商資格: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公司、商業行號，僅需任一項符合。

- (1)餐館業
- (2)其他餐飲業
- (3)烹飪飲食業

六、申請程序:

1. 收件時間: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。
2. 申請方式:請於截止日前將「申請書」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本校總務處。

七、聯絡人:

總務處庶務組陳組長 電話:02-25531969 分機 152